

附 件

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本校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2 條及第 8 條
 本校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
 本校 108 年 5 月 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
 本校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區分為下列三類，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符合下列各類資格之一，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第一類：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獎三次以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師鐸獎，可等同教學特優教師獎一次），且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獲下列獎項合計六次以上（不限同一類別）：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

（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獲頒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

（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獲頒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

（四）依「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獲頒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以一次計。

二、第二類：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六次以上，且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學合作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且計畫總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

（二）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且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

三、第三類：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並領有主持人費達十件以上（不限任職教授期間），或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學術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二篇為 SCIE、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之期刊。

（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二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一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三）依據 Web of Science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

用次數資料，有二篇以上之論文，排除自我引用後，各被引用達五十次以上。

(四)前三目申請之論文須為前三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

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之教授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於每年八月一日起敦聘之。
特聘教授申請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獎助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支領獎助金期間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新提起申請。
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四萬元獎勵金。
特聘教授獎勵金，與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講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優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助金者，亦僅得擇優領取。

前項獎勵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校依本法第六條經費編列而定。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二項榮銜均維持，但獎勵金僅得擇優領取。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退休、離職或留職停薪情形者，即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並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第五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勵金之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具三年以上專任教授年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

第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聘任者，得重新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一年內，符合資格者得依新舊辦法提出申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舊法即停止適用。

第九條 本辦法應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

一、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一)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

(二) 如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非本國籍~~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HCI、Scopus、TSSCI、THCI (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THCI 同等級者，~~不包括 Open Access 期刊~~。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

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第一等級：

(一) 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 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至少 3 篇。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第二等級：

(一) 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 國際期刊論文

至少 2 篇。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三、 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

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三條 獎勵對象遴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以下原則，就申請者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以制定點數評分方式辦理遴選推薦作業，據以核發獎勵金：

一、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之點數及作者順位權重等計算方式，由各學院另訂之。

二、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

三、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

第四條 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 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各學院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

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

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

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各學院獲本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依前一年度各學院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占全校總計畫件數及總金額之比例，各分占百分之五十加權總計訂之。

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

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第七條 獲獎勵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接受獎勵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續聘等情況，本獎勵金額即停止核給。

第八條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應於下一年度本獎勵辦法之遴選作業開始前，繳交上開計畫之年度績效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得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